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17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侯○○

0000000000000000

侯○○

0000000000000000

何○○

0000000000000000

郭○○

0000000000000000

侯○○

0000000000000000

侯○○

0000000000000000

侯○○

0000000000000000

兼上四人之

法定代理人 侯○○

0000000000000000

上上四人之

法定代理人 郭○○

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李○○

0000000000000000

李○○

0000000000000000

李○○

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三人之

法定代理人 侯○○

0000000000000000

01 上上三人之

02 法定代理人 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前列侯○○、侯○○、侯○○、侯○○、何○○、郭○○、侯
05 ○○○、侯○○、侯○○、李○○、李○○、李○○共同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一、聲請人癸○○、壬○○、己○○、丑○○、寅○○、子
11 ○○○、辛○○、庚○○、丙○○、丁○○、戊○○拋棄繼
12 承，均准予備查。

13 二、其餘拋棄繼承（即聲請人乙○○部分）應予駁回。

14 三、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拋棄繼承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死亡，
17 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孫子女，為繼承人，聲請人等
18 願拋棄繼承，請准予備查等語。

19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
20 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
21 。（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
22 先；第1138條所定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
23 序之繼承人繼承，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1138條、第1176
24 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
25 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民法第1077條第2項
26 亦有明文。

27 三、經查：

28 （一）被繼承人甲○○（女，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29 Z000000000號）於113年8月12日死亡，聲請人癸○○、壬
30 ○○○、己○○、丑○○、寅○○、子○○、辛○○、庚
31 ○○○、丙○○、丁○○、戊○○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等情，

01 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稽，其等聲請拋棄繼承
02 部分，准予備查。

03 (二)聲請人乙○○之父親何宗翔原為被繼承人甲○○與第三人李
04 世華所生之子，嗣經被繼承人之胞兄何茂林單獨收養，而其
05 等收養關係迄今並未終止，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戶役政個人戶
06 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依民法第1077條第2項之規定，
07 何宗翔與其原生家庭即被繼承人甲○○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尚
08 處於停止狀態，而聲請人乙○○即為何茂林之養孫，從而，
09 聲請人乙○○於被繼承人而言即非繼承人，揆諸前開法條規
10 定及說明，聲請人乙○○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
11 應予駁回。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32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13 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劉哲瑋